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文辉、张美琼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 2020 年度预计范围，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二）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担保金额 (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6,000.00	6,000.00	无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15,000.00	15,000.00	无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主要是关联方为了保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提供的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6,000.00	6,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何文辉、张美琼	15,000.00	15,000.00
购买商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何文辉先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7,623,150 股，占比 22.56%。此外，何文辉还持有泓泉清旷 18.56% 的出资额，泓泉清旷持有公司 2.02% 股份，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张美琼女士，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为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琼持有泓泉清旷 2.53% 的出资额，泓泉清旷持有公司 2.02% 股份。

3.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贤德

注册资本：489.9081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态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从事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及生态农业观光旅游，观赏鱼养殖销售，饲料、水族器材、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淡水水域、滩涂养殖，水

稻种植，果蔬种植，淡水水域、滩涂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2年1月5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4号3258室

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9,050.53万元，净资产5,623.64万元，营业收入3,140.14万元，净利润732.2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文辉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美琼女士是公司的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以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管理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